



# Executive Summary | 执行概要

## 综述

东南亚国家【通过[东南亚国家联盟 \(ASEAN\)](#)这一区域联盟紧密联系起来】在地理面积、管理制度、经济文化和社会多样化方面差异很大。此外，每个国家在遵守国际人权标准和保护（或反对）自由（包括宗教或信仰普世自由）的程度上也各不相同。在东盟 50 周年之际，[美国国际宗教自由委员会 \(USCIRF\)](#)提出了人人享有：*宗教或信仰自由*。这份报告记录了东盟和成员国对这一基本权利的态度，突出在跨国界地区实现宗教自由的相关挑战，并强调美国在这些问题上与东盟作为一个集体和 10 个成员国积极参与的战略重要性：文莱、缅甸、柬埔寨、印度尼西亚、老挝、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泰国和越南。

东盟在人权问题上的做法经常被两种相互冲突的利益所削弱：成员国希望凝聚成一个集体，但独立自主和互不干涉内政的理念已根深蒂固。在如东盟这样日益相互依赖、相互联系的团体中，各国政府和社会团体——无论是在国内还是国外——都应认识到，当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遭到滥用时，要采取措施保护那些权利受到侵犯的个人和团体，这一点至关重要。

美国——如今已与东盟合作 40 年——在该地区和各成员国间发挥着举足轻重的影响力。美国必须鼓励东盟成员国为其国民实现繁荣富强，并遵守所有国家在加入联合国和成为国际人权文书缔约国时都同意的核心原则。

## 东盟、人权、宗教或信仰自由

东盟和各成员国在保护和促进人权发展方面有过前后不一致的历史记录，在宗教或信仰自由方面更是如此。通常，东盟国家在应对本国和联盟其他成员国境内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时缺乏凝聚力和强大的意愿。2009 年，东盟建立了[东盟政府间人权委员会 \(AICHR\)](#)，并在 2012 年采纳了[东盟人权宣言 \(AHRD\)](#)。批评家们质疑 AICHR 作为人权机构和 AHRD 作为人权文书的效力。国际社会应呼吁成员国秉承[公民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ICCPR\)](#)等国际人权文书中所体现的更高标准。

关于 10 个成员国的宗教或信仰自由的关键发现，包括：

- **文莱：**国家和公共领域对苏丹人民信仰伊斯兰教的认同有时会对非穆斯林或异端穆斯林居民的宗教自由构成威胁，尽管他们愿意友好相处，但他们的社区可能被伊斯兰教法禁止或统治。
- **缅甸：**虽然 2016 年是缅甸政府历史性的和平过渡时期，但军方和一些非国家行为者采取的虐待行为却完全不受惩罚，难民的人道主义危机加重致使宗教和少数民族群体继续遭受不公正的对待。
- **柬埔寨：**柬埔寨很少存在宗教或信仰自由的内部问题，但可以采取更多措施来坚守其人权承诺，尤其是在遵守难民公约承诺方面。
- **印尼：**印尼政府经常在宗教自由受到侵犯时进行干预，尤其是涉及暴力的时候。然而，非穆斯林和非逊尼派穆斯林在获得建造宗教场所的官方许可方面始终存在困难，并且遭到恶意破坏宗教场所的行为、遭受妨碍其宗教信仰的歧视和暴力抗议活动（有时）。
- **老挝：**在老挝的一些地区，地方当局骚扰和歧视少数宗教和民族，无处不在的政府管制和繁重的法规阻碍了宗教或信仰自由。
- **马来西亚：**马来西亚政府确立的体制让执政党和逊尼派穆斯林多数以牺牲宗教和少数民族为代价，通常通过政府指导对宗教活动、言论或异议进行镇压。
- **菲律宾：**由于天主教会的强烈影响以及其他宗教团体的需要，菲律宾正在努力解决政教分离，以及解决棉兰老岛穆斯林主要势力的暴力问题。

- **新加坡：**新加坡社区间的暴力历史表明其当前政策——把国家主要宗教之间的和谐放在首位，有时会牺牲较小宗教团体的言论自由和权利。
- **泰国：**在大部分马来穆斯林南部省份，佛教的首要地位是威胁宗教或信仰自由最大的问题。在那里，佛教徒和穆斯林之间持续的紧张关系导致了一种越来越强烈的基于宗教的全国性民族主义意识。
- **越南：**越南在改善宗教自由方面取得了进展，但仍存在恶劣的侵害行为，特别是针对一些省份农村地区的少数民族社区。

## **挑战**

这 10 个成员国面临着很多共同和交叉的挑战，这些凸显了在范围更广和联系更密切的地区趋势下，跨区域侵犯宗教或信仰自由的行为是如何发生的。东盟应该承认并努力解决以下问题：难民、寻求庇护者、被贩卖人口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保护空缺；利用反极端主义和反恐怖主义法律作为一种限制宗教团体合法活动、压制和平异议和监禁人民的手段；利用具有民族主义情绪的个人和团体操纵宗教，损害其他宗教和民族团体；以宗教信仰、实践或活动为基础的逮捕、拘留和监禁；以及亵渎法律的行为的存在和实施，用来煽动或鼓动暴力，通常是宗教多数派团体的成员排挤宗教少数派团体。

## **东盟互不干涉内政原则**

东盟成员国普遍推崇互不干涉原则（国家主权、完整和独立的神圣原则），但有时涉及到各国利益时却忽略它。可以理解的是，东盟国家首先保护自己的利益，但每个国家都在与国际社会协调发展方面具有更广泛的责任，尤其是在人权问题上，包括跨国界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

## **美国-东盟关系**

在东盟成立 50 周年暨美国-

东盟合作 40 周年之际，美国应利用其在该地区的利益团体和影响力，敦促各成员国遵守国际人权标准。尽管一些东盟成员国采取更加开放的态度来对待美国在人权问题上的参与，但在美国强有力的推动——包括积极的强化措施在内——发出了一个明确的信号，即，表明美国在该地区的优先地位。

## **结论**

东盟和各成员国必须明白，国际社会是建立在人人都遵守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的基础之上，其中包括维护宗教或信仰自由和相关人权的责任。这意味着东盟及其成员国应采取措施以：

- 遵守国际人权文书；
- 欢迎国际人权观察员访问；
- 确保援助工作者、独立媒体和其他国际利益攸关者不受限制地进入易受攻击人群和冲突地区；
- 废除亵渎神明的相关法律；
- 释放政治犯；和
- 加强不同信仰之间的联系。



# Singapore | 新加坡

**全称：**新加坡共和国

**政体：**议会共和制

**人口：**5,781,728 人

**政府公认的宗教/信仰：**获准登记的宗教团体，不包括因扰乱公共秩序原因而被禁止的宗教团体；总统宗教和谐理事会必须包括新加坡主要宗教的代表，通常包含基督教、伊斯兰教、印度教和佛教/道教

**宗教人口：**

佛教：33.9%

伊斯兰教：14.3%

道教：11.3%

天主教：7.1%

印度教：5.2%

其他基督教：11.0%

其他：0.7%

无：16.4%

**主要发现：**新加坡社区间的暴力历史表明其当前政策——把国家主要宗教之间的和谐放在首位，有时会牺牲较小宗教团体的言论自由和权利。

在 1964 年马来人与华人之间爆发种族骚乱、关系紧张之后，新加坡岛国城邦离开了马来西亚。这段暴力事件历史表明了新加坡关于种族和宗教和谐的政策，其中包括将承认、信仰和宣传宗教的权利（除非违反“公共秩序、公共卫生或道德”）编入法典的宪法。宪法还专门禁止在“宗教、种族、血统或出生地”方面的歧视，但承认马来族作为新加坡的“原住民”的特殊地位，规定了国家对伊斯兰事务的管辖权。虽然新加坡长久以来都是种族和宗教大熔炉，但从 2006 年到 2010 年，外国劳工的涌入提高了多样性政策的核心地位。截至 2015 年，非新加坡公民人口约占 30%。据估计，74.2% 是华裔（主要是佛教、道教或基督教），13.3% 是马来人（几乎都是穆斯林），9.2% 是印度裔（主要是印度教、穆斯林或基督教），3.3% 属于其他种族。

新加坡立法严格监管激起种族和宗教团体之间敌意的言论和行为。1966 年的《社团法》要求拥有 10 个或更多成员的团体必须申请注册才能拥有场所、举行公开会议和进行金融交易。如果团体被视为对公共安全、福利或社会秩序不利，就可以拒绝或撤销登记，例如 1972 年成立的耶和華见证人和 1982 年成立的统一教团。政府禁止这些宗教团体出版的书面材料，以及山达基教会、上帝之子和撒旦教会的书面材料。虽然少数艾哈迈迪亚教派没有被拒绝登记，但国家附属的伊斯兰宗教委员会在 1969 年发表了一份声明，宣称该教派的创始人是一个不信教、将他人引入歧途的人。因此，其教徒不能在穆斯林婚姻登记处登记结婚、不能安葬在穆斯林墓穴，也没有全国性的麦加朝圣资格。

1990 年颁布的《维护宗教和谐法案》允许政府对那些企图在不同宗教团体之间引起敌对或“煽动”反对国家的人采取限制令。此外，《煽动叛乱法》和《刑法》第 298 条将伤害宗教情感和挑起宗教间敌意的行为定为犯罪。最近，由信息传播媒体发展管理局发布的节目代码为受限制的媒体内容提供了指导，包括宣传宗教事业的节目或广告、有关邪教或迷信的内容以及任何可能冒犯新加坡主要宗教信仰的内容。

新加坡内部的辩论常常涉及这些政策在种族和宗教和谐方面的演变。2009 年，政府成立了审查检讨委员会，以应对不断变化的

媒体环境。委员会强调，限制内容背景越来越重要，政府继续拦截了 100 个具有代表性的网站，其中包括一个福音派基督教团体诋毁“虚假宗教”的网站。马来穆斯林政治领袖间歇呼吁允许武装部队的护士和穿制服的军官们戴马来头巾。然而，那些公开提出这类话题的人宁愿因伤害公众感情而受到谴责，也不愿在幕后工作。印度大部分的印度教人口中，大宝森节一直是争论的焦点，因为公共秩序条例禁止在公共集会上唱歌或演奏音乐。2015 年庆祝活动中，三名鼓手被捕事件由于违反宗教自由而挑战了法规的权威，他们拥护音乐在庆典中的核心地位。尽管法院驳回了这一申诉，但政府于 2016 年允许在节日的固定地点现场演奏音乐。2016 年，新加坡议会通过了宪法修正案，将总统办公室保留给任何在最近的五届任期内没有担任总统的少数民族成员。在定于 2017 年 9 月举行的选举将决定马来（可能是穆斯林）的总统。

最近几起备受瞩目的案件已经考验了新加坡的言论自由和宗教信仰。最引人注目的是，新加坡少年余澎杉（Amos Yee）被逮捕并处以罚款，因为此前他在网上发布了庆祝该国首任总理李光耀去世的内容，并对穆斯林和基督教的宗教人物不敬。该地区法官根据《煽动叛乱法》以伤害宗教感情的罪名给余澎杉定罪，并向那些故意“抨击这个国家的种族和宗教和谐”的人传递了警告讯息。2017 年 3 月，余澎杉在美国获得政治庇护，但截至本文撰写之日，他仍被拘留在美国移民和海关执法局等待政府上诉。2017 年 4 月，新加坡的一名伊斯兰教士被处以罚款，并被遣送回他的家乡印度。此前，根据刑法典，他被判处损害宗教团体和谐的罪名。该伊斯兰教士后来发表了公开道歉，他在祈祷后背诵了祷文，呼吁上帝帮助犹太人和基督徒。警方还调查了另外两名新加坡居民，其中一名在网上发布了祈祷视频，另一名则发帖支持。